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洪规划

招 标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联 系 人：赵海燕

联系电话：0909-2319909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李新博

联系电话：19109096789

联系地址：博乐市中天尚品 2 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洪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W GK2023-002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洪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800000.00

采购需求：完成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洪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其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2、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招标文件电子版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地 址：新疆博乐市南城区五台路 2 号综合楼

联 系 人：赵海燕

联系方式：13809991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中天尚品 2 楼

项目联系人：李新博

联系方式：19109096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2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洪规划
3	服务内容	完成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洪规划（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预算金额	680 万元
5	服务地点	博州
6	服务期限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8、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p> <p>（2）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3）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9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 /</p> <p>金额（小写）： /</p> <p>金额（大写）： /</p> <p>银行账号：下载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p> <p>注意：每包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各不相同。</p> <p>到账截止时间： / （北京时间）</p>
10	招标文件发售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u>0</u> 元，售后不退。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中标单位需提供五份纸质版（一正四副）投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如邮寄（顺丰、邮政、京东，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地址、联系人等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盖章+胶装。</p> <p>注意：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乐市中天尚品2楼）。</p>
1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3	开标时须携带的原件	<p>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p> <p>2、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投标人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学习电子投标流程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p>
1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开标后提供五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乐市中天尚品2楼）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7	其他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2.5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参数、规格及服务要求
- (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5)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附件格式填写“技术或商务偏离表”，否则将视为部分或全部同意招标条款。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建设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格式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2)；
3. 同类项目业绩表(附件 3)；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 4)；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6. 投标人团队人员表(附件 6)；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10. 服务承诺(附件 10)；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7、投标报价

7.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次招标实行市场调节价进行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投标总报价。**本项目为一次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7.3 投标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8、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电子招标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9.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9.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不加密的响应文件。

9.2 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及“开标前不准启封”字样；

9.3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制作。

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死页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审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1.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纸质版响应文件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2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 CA 锁。

11.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3、开标

13.1 代理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13.3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13.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3.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4、评标

14.1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

六、授予合同

15.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5.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理由。

16. 中标通知书

1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17.5 合同分包

(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 质疑和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18.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18.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9. **项目验收** 1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

2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洪规划
- 2、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元）：6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6800000.00 元

2、区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博州”）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北麓西段，界于东经 79°53′~83°53′，北纬 44°02′~45°23′之间，全州面积约 2.7 万 km²。南部与伊犁河流域毗邻，西部和北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巴尔喀什湖的科克苏河、阿克苏河、列普西河等阿拉湖水系背岭分流，东部以托托河为界。

博州地处亚欧大陆腹地，西、南、北三面环山，中部是喇叭状谷地平原，西部狭窄，东部为博河与精河尾端艾比湖，宏观上与准噶尔盆地连为一体。博州西、南部是北天山西段，自西向东依次有别珍套山、察汗乌逊山、科古尔琴山、婆罗科努山和汗孜尕山。西、北部是天山山系的最北分支阿拉套山，山脊线海拔南部平均在 3500m 以上，北部约 3000m，最高山峰是阿拉套山北部的厄尔格图尔格山，海拔 4569m，最低为东北部的艾比湖，海拔 189m，是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的汇水中心。

（二）河流水系

博州共有河流 103 条，总长 3719km；有防洪任务的 45 条，河段长度约 763km，占 20%。已治理河段长度近 200km，占有防洪任务河长 25%。已建堤防、护岸长度共 275km，主要分布于城镇、村庄河段。目前已经完成 45 条河的现状问题梳理，并对哈拉吐鲁克河、干吉格河、大河沿子河等 10 条河进行了过流能力分析，现状防洪达标率较低。

3、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洪规划是重要的专项水利规划。博河防洪规划、精河防洪规划、大河沿子河防洪规划已于2020年达到规划期限，目前博州处于有效防洪规划缺失状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充分吸取2021年河南等地防洪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强化规划引领，加快完善博州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升现代化防洪调度指挥能力，牢牢守住防洪风险防控底线，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全力打造“安澜博州”，助力“团结稳州、生态立州、口岸强州、旅游兴州”战略的实施，开展博州防洪规划编制工作十分必要。

4、标准、规范

本招标项目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669-2014）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5、服务内容及要求

（1）系统分析评估全州防洪减灾现状与面临的新形势

全面总结评估上一次防洪规划的实施情况，系统评估现状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查找存在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针对气候变化、国土空间格局变化、水情汛情工情灾情变化和防洪保安、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分析防洪减灾面临的新形势。

（2）确定防洪区划和防洪标准

以上一次防洪规划成果为基础，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考虑保护对象变化及其重要性等因素，复核调整防洪区划。根据防洪标准规范和防洪减灾目标，确定重要河流及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城市等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

（3）复核设计洪水

根据防洪标准，对河流设计洪水进行复核，分析确定本轮规划修编采用的成果。

（4）确定防洪减灾总体方略与布局

根据博州特点，确定规划水平年区域防洪减灾目标，拟定城市目标洪水出路安排和蓄泄规模，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洪治理方略，以及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因地制宜提出不同河流和区域地防洪减灾总体布局。

（5）制定防洪治理方案

综合提出大江大河及支流的治理、城市防洪、山洪灾害防治等方案，提出河道及堤防、水库（闸）等防洪工程措施建设内容。

（6）提出防洪管理（非工程）措施

以完善防洪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洪水风险管理、防洪区管理、防洪工程管理、洪水调度管理、防汛智慧化建设、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等为重点，提出相关方案和措施。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的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达成 承包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保证_____服务质量，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条例造成的责任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承包价格：乙方以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自负盈亏，其盈余与亏损均与甲方无关，不得以相关缘由拖欠应向甲方支付款项。

第三条 乙方在对外言论上不能有损甲方的形象，乙方对外要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甲方在整个服务_____内有对乙方的监督权，也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需甲方协助同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关系等。

第五条、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申请验收材料后，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承包费_____%的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提供工作过程中的基础资料。

2、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费用。

3、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文件，并无偿提供满足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调查资料。

乙方责任：

1、按国家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规定，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满足工作需要的条件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为甲方提供全套成果。

2、对承担的项目，负责及时将方案提交报审和将成果提交评审，解释工作执行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完成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变更，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和成果评审。

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乙方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项目等一切费用。

5、由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因其它原因造成工作成果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6、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须按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阶段性成果，不得延误或不按要求报送。

8、要及时修改完善上级部门及县上对成果提出的意见建议。

9、成果移交后要服务好甲方后续的有关需求，做到随叫随到。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项目承包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编制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无遗漏；
	投标报价	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信誉查询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打印件；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完整提供；

商务服务评议 (30分)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4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 (提供信用评价证书及网站截图)	4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0年5月16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18分，类似业绩指结构相似、规模相近、使用功能相同(可包括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规划类、水网规划类、水安全保障规划类、防洪规划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8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	3分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5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	5分
	技术部分	<p>1) 对项目的了解分析(3分)：对项目背景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有全面深入了解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缺乏了解的得0分；</p> <p>(2) 项目技术方案(5分)：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的得5分；步骤方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或可操作性差的得0分；</p> <p>(3) 项目的组织机构(3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结构合理、完善得3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结构合理的得2分；组织机构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4) 项目组成员及岗位职责(3分)：人员技术实力强，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人员技术实力良好，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人员技术能力薄弱，分工不明确，满足不了项目需要的得0分；</p> <p>(5) 工作进度计划和组织措施(4分)：工作进度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进度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进度方案不合理或满足不了项目需要的得0分；</p> <p>(6) 确保服务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4分)：确保服务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质量符合要求、组织措</p>	40分

		<p>施完整可行的得 2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质量和组织措施不完整可行的得 0 分；</p> <p>(7) 确保服务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分)：确保服务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工期符合要求、组织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2 分；工期不能满足服务项目工期要求和组织措施不完整可行的得 0 分；</p> <p>(8) 确保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2 分)：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到位的得 1 分；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p>(9)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并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方案，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难点分析一般、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的得 2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缺少合理性建议的得 0 分；</p> <p>(10) 成果资料的保密 (4 分)：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合理得 2 分；成果资料不全面、保密措施缺少的得 0 分；</p> <p>(11) 服务计划 (4 分)：服务计划详细、合理的得 4 分；服务计划一般的得 2 分；服务计划缺少或差的得 0 分；</p>	
价格评议 (30 分)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3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同类项目业绩表
-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七、投标人团队人员表
-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十、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十六、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慎重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按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2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2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对 7 条河流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全部内容，并达到 _____（标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不少于上述总价的 5%做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方承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号：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供应商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四、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完成时间	所在地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来同类业绩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

2.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是否注册测绘师		职务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 职	时间	所在地区	
1					
2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

法定（负责人）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十、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格式自拟)